附件5

学分证明

（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、民办学校在职教师）

兹有 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码 ，系我（县、市、区） 小学/学校（在编在岗/在职）教师，（2019年 分、2020年 分、2021年 分、2022年 分、2023年 分），五年共计有效学分 分（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网学分表附后，且加盖学分登记机构公章）。

学校行政公章 学分登记机构公章

2024年 月 日